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3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06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10

行政和预算事项

挪威：决议草案

逐项收回成本的方法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其在第 48/14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2004-2005 两年期最后预算和 2006-2007 两年期初步预算，其中附有如下脚注：

“初期基础设施费用的批准并不意味着核可了关于将驻地办事处基础设施费用记入这些办事处直接实施的项目账上的建议。一些会员国请求对这一建议作进一步澄清，并希望在这些措施获得通过之前就此事项作进一步讨论。这可能对供资组合及基础设施预算总费用均产生影响”，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 2006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的会议上向感兴趣的会员国简要通报了这个问题的情况，达成了一项谅解，即需要向无这类供资的在建项目收回驻地办事处的成本，

同意逐个项目逐个项目地确立用于逐项直接收回成本的方法，其中将考虑到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直接执行的项目的基础设施需求。

